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80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徐政佑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9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被告徐政佑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19、81、82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犯本件之罪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公布修正，該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較之修正前同條前段規定（需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該當該罪處罰要件），顯然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僅科處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刑。被告就本件加重詐欺犯行，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因其有犯罪所得（見偵卷第10頁、原審卷第65頁），且未自動繳回，於本院審理中更陳稱無力繳回（見

01 本院卷第84頁），故本院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2 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均併予敘明。

03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4 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
05 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
06 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
07 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己利而擔任車手面
08 交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
09 書之手法詭騙告訴人，取款之金額甚高，破壞社會秩序及社
10 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
11 書之公共信用，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12 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
13 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
14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曾秀
15 玉之原諒，暨衡酌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
16 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且
19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法院對被告宣告
20 之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並無倚輕倚重
21 之情形，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檢察官提起上
22 訴，仍以原審法院已審酌之事項，認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
23 上訴意旨空言原判決量刑過重，而各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24 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林暉家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
27 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30 法官 陳 淑 芳
31 法官 邱 顯 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江 秋 靜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